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同意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使用 CMO 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30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杰:

孔德兰:

日期:2020年3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旅事签名:

杨立荣: _____

* * An 4 6

孔德兰: _____

日期:2020年3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立荣:

潘 杰:

孔德兰: 」 るいは、

日期: 2010年3月13日